

关于成立揭阳市第四届运动会

组织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7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我市第四届运动会工作的领导，保证运动会胜利召开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四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，由刘小辉副市长任主任，范林兵（市政府）、林锦庭（市体育局）任副主任，刘琴想（市委宣传部）、李锡安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）、刘镇河、陈少锋（市体育局）、陈若波（市财政局）、陈弋星（市教育局）、李春明（市卫生局）、陈进城（市公安局）、林彬彬（市广播电视台）、曾楚雄（揭阳日报社）、洪奕辉、陈文钊（榕城区）、陈静香、郑岳标（揭东县）、方宙、翁生弟（惠来县）、秦雯、黄炳盛（普宁市）、贝书勉、汪子甜（揭西县）、黄耀盛、余玉潮（揭阳试验区）、林玩忠、张涌城（东山区）、罗廷辉、曾俊杰（普宁侨区）、吴良锋、吴世逵（大南山侨区）为委员。

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林锦庭兼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（联系电话：8235233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